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委任執行董事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鹿群女士（「**鹿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鹿女士，61歲，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現任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的戰略副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安莉芳（山東）服裝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負責於中國大陸（「**中國**」）的戰略管理及項目管理工作。鹿女士於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

鹿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北京航空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證書。鹿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完成由中國清華大學舉辦之人力資源管理高級經理課程培訓。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取得國際項目管理專業資質認證。鹿女士現為上海市楊浦區第十五屆人大代表。

於本公佈日期，鹿女士持有540,000股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可以行使價每股5.24港元認購54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鹿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鹿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鹿女士可收取酬金每月人民幣69,840元以及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以及該等花紅後）的8%。本公司會每年考慮酬金調整，惟每年董事酬金的升幅調整率不得超越10%。鹿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鹿女士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iii) 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及 (iv)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與委任鹿女士相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鹿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明珠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岳明珠女士（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及鹿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